

TOPB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he "Company")
(下稱「本公司」)

**YEAR 2014 GENERAL MEETING HELD AT DUNNAN CONFERENCE ROOM, NO.97, SEC.B2,
DUNHUA S. RD., DA' AN IS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R.O.C.) AT 9:00 AM ON JUNE 19,
2014 ,THURSDAY.**

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于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敦南會議室召开2014年股東常會。

Attend shareholders: attend shareholders and shareholders agent on behalf of 39,970,000 shares, hold the whole allocate share of 52,800,000 and occupy 75.70%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 39,970,0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2,800,000 股之 75.70%。

Chairman: ZHOU, Xun Cai chairman of the board

主席：周訓財 董事長

Record: CHEN , Chien Wei

紀錄：陳建瑋

1.Declaration of the start of the meeting:

宣佈開會：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presented shareholders and their representatives has exceeded the legal share amount, and the Chairman declared the start of the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2.Speech of the chairman: ellipsis

主席致詞：略。

3.Report matters:

報告事項：

The first case: The report about annual business overview of the company in 2013 along with the application for public inspection

第一案：本公司 2013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報請 公鑒

Description: The report about annual business overview of the company in 2013 as Appendix 1.

說明：本公司 20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 1。

The second case: The audit of the report by the audit committee along with the application for public inspection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Description: The audit of the report by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as Appendix 2.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如附件 2。

4. Recognition of the issues

承認事項

The first case

第一案

Case: Apply for recognition of the annual business report and financial statement of the company in 2013. (Propos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or ordinary resolution)

案由：本公司 20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普通決議)

Description:

(a) The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 of the company in 2013 is approved through the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it is audited by the accountants SHI Jing Bin and ZHUO Ming Xin from Deloitte& Touche Accounting Firm, which, along with the business report, is submitted to the audit committee for check with the providing of a written audit report.

(b) For all statements of this case as Appendix 1 and Appendix 3.

說明：

(一) 本公司 20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景彬、卓明信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附件 1 及附件 3。

Resolution: The ballot results show that there are 39,015,000 approval votes, accounting for 97.61% of the total number of attending votes which are totally 39,970,000 votes. There is no objection or abstention vote, and the number of approval votes exceeds the statutory number, meaning the passing of this case.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39,015,000 權，出席總權數 39,970,000 權，占出席總權數 97.61%，無反對及棄權權數，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The second case

第二案

Case: Annual earnings distribution of the Company in 2013 along with application for recognition. (Ordinary resolution propos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案由：本公司 20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普通決議)

Description: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 of Article 129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t is proposed that the annual earnings distribution table of 2013 in shown below along with application for recognition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 129 條規定，擬定 2013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提請承認。

TOPB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瀚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PROFIT DISTRIBUTION TABLE

(盈餘分配表)

Year 2013

(2013 年)

Items 項目	Total Amount 金額	
	(Unit: NTD \$) (單位: 新台幣)	
Un-appropriated earnings of January1,2014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266,578
Using TIFRS adjustments 採用 TIFRS 調整數		
For the first time TIFRS special reserve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Accumulated loss after adjustment of January1,201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3,266,578
Net income 本期淨利		573,808,913
Legal reserve(1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7,380,891)
Maximum distributable dividends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49,694,600
Appropriation 分配項目		
Cash dividends-cash NTD 4.5 (52,800,000*4.5) 股東股利-現金 4.5 元(52,800,000*4.5)	(237,600,000)	
-stock NTD 1 (52,800,000*1) -股票 1 元(52,800,000*1)	(52,800,000)	(290,400,000)
Un-appropriated earnings after distribution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9,294,600
Note:		
附註 1 : Allocation of the remuneration for supervis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3,443,300
另配發董監酬勞	3,443,300	
Allotment of employee bonus (cash)	1,800,000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1,800,000	
2: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earnings distribution is unchanged, and the amount of each share changes along with the circulated share number on the base day of the allocated dividends. Based on the dividend amount determined through the resolution of this earnings distribution case,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s authorized to adjust the shareholders' interest and allotment share rate according to the circulated share number on the base day of the allocated dividends.		

盈餘分配總金額不變，每股配發金額隨分配股利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變動，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利金額，按分配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及配股比率。

3: After the approval of shareholders' regular meeting this time, the chairman is authorized to determine another ex-dividend base day, payment day and other related matters.
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Chairman: ZHOU, Xun Cai
董事長：周訓財

Manager: YANG, Peng Xu
經理人：楊鵬旭

Accounting supervisor: WANG, Kuan Hua
會計主管：王冠華



Resolution: The ballot results show that there are 39,015,000 approval votes, accounting for 97.61% of the total number of attending votes which are totally 39,970,000 votes. There is no objection or abstention vote, and the number of approval votes exceeds the statutory number, meaning the passing of this case.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39,015,000 權，出席總權數 39,970,000 權，占出席總權數 97.61%，無反對及棄權權數，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5. Matters for discussion

討論事項

The first case

第一案

Case: Annual earnings increase of the company in 2013 along with the application for discussion.
(Propos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or severe resolution)

案由：本公司 2013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重度決議)

Description:

(a) In order to take the future business development needs of the company into consideration, it is planned to extract the shareholders' stock dividend in New Taiwan Dollar from the earnings that can be distributed in 2013, to increase the capital for new stock issuance.

(b)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capital increase to the new stock this time is the same as the original share, and no printed entity is conducted for the share issuance, instead, the delivery means of account book transfer is adopted. After the check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s authorized to determine the allotment base day which is recorded according to the allotment base day on the shareholders' list. The allotment of shares is for free for each thousand shares of the earnings increase, and the odd lots that are less than one share shall be distributed in cash, and its share is subscribed by the specific person assigned by the chairman according to the amount.

(c)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earnings distribution is unchanged, and the amount of each share changes along with the circulated share number on the base day of the allocated dividends. Based on the dividend amount determined through the resolution of this earnings distribution case,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s authorized to adjust the shareholders' interest and allotment share rate according to the circulated share number on the base day of the allocated dividends.

說明：

(一)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20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發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52,8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280,000 股。

(二) 本次增資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且股票發行不印製實體，均採帳簿劃撥交付方式，本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盈餘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改發現金，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 盈餘分配配股總金額不變，每股配發金額隨分配股利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變動，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利金額，按分配股利基準日實際流動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比率。

Resolution: The ballot results show that there are 39,015,000 approval votes, accounting for 97.61% of the total number of attending votes which are totally 39,970,000 votes. There is no objection or abstention vote, and the number of approval votes exceeds the statutory number, meaning the passing of this case.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39,015,000 權，出席總權數 39,970,000 權，占出席總權數 97.61%，無反對及棄權權數，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The second case

第二案

Case: It is planned to ame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long with the application for discussion. (The special resolution propos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特別決議)

Description: In response to Taiwan's legal requirements and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of lawyers, it is to ame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nd clarify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The details as Appendix 4.

說明：因應台灣法令要求且依照律師評估意見修改公司章程明確相關規定詳附件 4。

Resolution: The ballot results show that there are 39,015,000 approval votes, accounting for 97.61% of the total number of attending votes which are totally 39,970,000 votes. There is no objection or abstention vote, and the number of approval votes exceeds the statutory number, meaning the passing of this case.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39,015,000 權，出席總權數 39,970,000 權，占出席總權數 97.61%，無反對及棄權權數，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The third case

第三案

Case: It is planned to amend part of the articles in "processing procedure of asset acquisition or disposition" of the company along with the application for discussion. (The ordinary resolution propos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普通決議)

Description: In response to Taiwan's legal requirements and according to the internal control and audit suggestion by the accountants as well as the annual self-examination of the company in 2013, it is to amend the part of the articles in "processing procedure of asset acquisition or disposition" of the company. The details as Appendix 5.

說明：依台灣法令要求、會計師內控審查建議及 2013 年度公司自行檢查作業後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5。

Resolution: The ballot results show that there are 39,015,000 approval votes, accounting for 97.61% of the total number of attending votes which are totally 39,970,000 votes. There is no objection or abstention vote, and the number of approval votes exceeds the statutory number, meaning the passing of this case.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39,015,000 權，出席總權數 39,970,000 權，占出席總權數 97.61%，無反對及棄權權數，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The fourth case

第四案

Case: It is planned to amend part of the articles in "approaches for vote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long with the application for discussion. (The ordinary resolution propos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普通決議）

Description: In order to meet the amendment requirements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s, it is to clarify relevant decree names and modify part of the articles in "approaches for vote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details as Appendix 6.

說明：為配合公司章程修訂，明訂相關法令名稱修改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詳附件 6。

Resolution: The ballot results show that there are 39,015,000 approval votes, accounting for 97.61% of the total number of attending votes which are totally 39,970,000 votes. There is no objection or abstention vote, and the number of approval votes exceeds the statutory number, meaning the passing of this case.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39,015,000 權，出席總權數 39,970,000 權，占出席總權數 97.61%，無反對及棄權權數，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6. Temporary motion: none.

臨時動議：無。

7. Meeting over

散會

This shareholders' regular meeting journal only records the main ideas of the meeting. As for the proceeding content of the meeting and relevant procedures, the video record of the meeting shall prevail.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Chairman



Secretary

【附件 1】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13年營業報告書

一、2013年營業結果

2013年度中國童裝市場整體保持較快發展，品牌童裝市場增速明顯：一方面，中國處於經濟的快速發展期，使得消費者的購買力和購買意願都大大增強；另一方面，中國的計劃生育政策使得城市家庭的典型結構為4-2-1，孩子成為了三個家庭的消費重心。此外，快速崛起的70後、80後父母正逐漸成為品牌童裝市場的消費主力，國內品牌童裝市場需求因此保持強勁增長勢頭。去年下半年，隨著“單獨兩胎”政策陸續放開，中國童裝市場消費潛力將被進一步激發。本公司順應市場需求，努力開發廣受消費主力喜愛的高品質童裝產品，配合中國經濟成長大環境及中國童裝市場發展新方向，持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在財務表現方面，本公司2013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37.95億元，較2012年度擬制合併營收27.90億元成長36.03%；2013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74億元，較2012年度稅後淨利3.70億元增55.24%，2013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2.72元。在所有同仁的努力之下，讓公司在2013年度的合併營收創歷史新高紀錄，且獲利亦有亮麗表現。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專案		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增(減)比(%)
損益 分析	營業收入	2,790,074	3,795,445	36.03%
	營業毛利	1,063,008	1,543,865	45.24%
	稅後淨利	369,623	573,809	55.24%
獲利	純益率(%)	13.25%	15.12%	14.12%

能力	每股盈餘 (元)	8.21	12.72	54.80%
----	----------	------	-------	--------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鑒於未來童裝產業需求持續擴大，對童裝產品設計到品牌策劃過程進行深入研究，持續努力於創新開發產品以符合流行趨勢，且對於市場銷售數據進行系統性和全面性搜集和分析，以調整產品規劃和服裝款式設計，滿足消費者日益增長之差異化市場需求，並開發潛在客戶族群，提高本公司在中國童裝的市場佔有率。本公司產品定位系以海洋為主題，未來預計開發之產品風格，仍將針對目標客戶群，創造出符合國際流行趨勢且融合個性時尚、中國人文，並注重服裝之實用性與品質，從原料、款式設計、製作與品質檢驗上，提供健康、舒適與環保的產品。

四、2014年營業計畫概要

目前中國童裝產業品牌格局正在形成，一線市場以國內實力雄厚、競爭力強的本土大品牌為主導，二三線市場以本土大眾品牌或區域品牌為主；批發市場的童裝品牌也正在向品質精良、注重品牌形象方向發展。為因應童裝市場整體發展，本公司運營和終端操作正趨精益化。公司將更著力提高整體快速反應能力和盈利能力。在市場行銷方面，未來公司將持續開拓細分市場，加強嬰幼童服飾市場開拓，同時穩步推進中小童市場份額。實現代理商終端行銷模式立體交叉互補，不但包含百貨專櫃、街邊店，還將嘗試打造“一站式”兒童生活體驗館。在研發設計方面，本公司將主動地融入“低碳時代”，採用綠色的原、輔材料，努力讓童裝更環保、更健康，並主動研究兒童成長的生理、心理特徵，努力通過淘帝品牌獨特的海洋文化和時尚產品來詮釋兒童穿著的需求。此外，本公司還將積極探索品牌整合行銷，在終端與消費者互動，探討通過動漫卡通行銷、網路行銷、體驗行銷、定制行銷等整合行銷手段來進行淘帝品牌文化傳播，提升淘帝品牌形象力。

為推動本公司成為中國童裝行業領軍典範，公司全體同仁將繼續提升危機意識，保持開拓創新之精神，積極推動公司運營與流程優化，與公司代理商、供應商齊心協力朝向更高目標奮力前行，為全體員工、股東及投資大眾創造更大價值！

董事長：周訓財



經理人：楊鵬旭



會計主管：王冠華



【附件 2】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佳宏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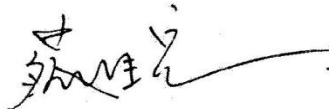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上述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佳宏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三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附件 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景彬

施景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卓明信

卓明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2 日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366,015	37	\$ 224,339	1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七)	1,558,580	42	792,105	44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53,343	1	51,659	3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一)	16,214	1	44,73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433	-	39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94,585</u>	<u>81</u>	<u>1,113,232</u>	<u>6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九)	441,659	12	440,398	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八)	9,041	-	2,086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一、二十及二三)	270	-	233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	273,290	7	265,152	1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24,260</u>	<u>19</u>	<u>707,869</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718,845</u>	<u>100</u>	<u>\$ 1,821,10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	\$ 34,093	1	\$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三)	736,096	20	495,332	2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176,715	5	78,35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	-	135,715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01,546	2	55,798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48,450</u>	<u>28</u>	<u>765,203</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49,638	4	76,187	4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四、二十及二三)	3,837	-	46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3,475</u>	<u>4</u>	<u>76,653</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201,925</u>	<u>32</u>	<u>841,856</u>	<u>4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528,000	14	1,475	-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318,627	36	945,756	5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9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07,076	16	36,963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10,772	16	36,963	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521	2	(4,949)	-
3XXX	權益總計	<u>2,516,920</u>	<u>68</u>	<u>979,245</u>	<u>5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718,845</u>	<u>100</u>	<u>\$ 1,821,10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訓財



經理人：楊鵬旭



會計主管：王冠華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 (公司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10月3日 (公司 設立日) 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	\$ 3,795,445	100	\$ 825,672	100
5110	銷貨成本	<u>2,251,580</u>	<u>59</u>	<u>511,321</u>	<u>62</u>
5900	銷貨毛利	<u>1,543,865</u>	<u>41</u>	<u>314,351</u>	<u>38</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77,718	13	104,311	13
6200	管理費用	160,998	4	32,00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7,932</u>	<u>2</u>	<u>10,96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96,648</u>	<u>19</u>	<u>147,282</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847,217</u>	<u>22</u>	<u>167,069</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595	-	195	-
7110	租金收入 (附註四及二 三)	19,672	1	1,441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附註 二三)	1,070	-	200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附註四)	7	-	-	-
7510	利息費用	(135)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附註四)	1,899	-	-	-
7590	什項支出	(8)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3,100</u>	<u>1</u>	<u>1,83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10月3日(公司 設立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70,317	23	\$ 168,905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296,508</u>	<u>8</u>	<u>57,526</u>	<u>7</u>
8200	本期淨利	573,809	15	111,379	13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附註十六)	<u>64,470</u>	<u>2</u>	(<u>593</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38,279</u>	<u>17</u>	<u>\$ 110,786</u>	<u>1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73,809	15	\$ 36,963	4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74,416	9
8600		<u>\$ 573,809</u>	<u>15</u>	<u>\$ 111,379</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38,279	17	\$ 32,014	4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78,772	9
8700		<u>\$ 638,279</u>	<u>17</u>	<u>\$ 110,786</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12.72</u>		<u>\$ 2.48</u>	
9850	稀 釋	<u>\$ 12.71</u>		<u>\$ 2.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訓財



經理人：楊鵬旭



會計主管：王冠華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 (公司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年10月3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870,317	\$ 168,90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289	5,441
A20200	攤銷費用	6,464	1,574
A20900	利息費用	135	-
A21200	利息收入	(595)	(19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07,734)	69,318
A31200	存貨減少	1,163	30,236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30,377	2,7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8)	(39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8,890	(89,8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2,087	8,56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4)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3,344	196,3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3,623)	(62,4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9,721</u>	<u>133,9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887)	(114,9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4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0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84	-
B07300	長期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50,622)	(69,00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95	1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5,394)</u>	<u>(183,78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年10月3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3,398	\$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273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2,913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995)	-
C04600	現金增資	899,396	-
C09900	組織重組之現金流入數	-	270,8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33,072</u>	<u>273,80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4,277</u>	<u>373</u>
EEEE	現金淨增加	1,141,676	224,339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224,339</u>	-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1,366,015</u>	<u>\$ 224,3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訓財



經理人：楊鵬旭



會計主管：王冠華



【附件 4】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74. 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人，最多為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應達當時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於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符合相關法令或上市法令關於外國發行人之規定。</p> <p>如股東係法人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如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有數人時，該等代表人得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但不得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如有)。</p> <p>74A. 於公司法許可之範圍內，本章程有關董事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法令規定。</p> <p>75.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上市法令之規定。</p>	<p>74. 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人，最多為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應達當時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於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符合相關法令或上市法令關於外國發行人之規定。</p> <p>如股東係法人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如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有數人時，該等代表人得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但不得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如有)。</p> <p>75.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上市法令之規定。</p>	<p>因應台灣法令要求且依照律師評估意見修改公司章程明確相關規定。</p>
<p>79.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得採用符合上市法令的候選人提名機制。該提名機制之規則與程序應符合不時經董事會及</p>	<p>79.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得採用符合上市法令的候選人提名機制。該提名機制之規則與程序應符合不時經董事會及</p>	<p>因應台灣法令要求且依照律師評估意見修改公司章程明確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普通決議通過所制定的政策，該政策應符合公司法、本章程條款及上市法令。除本章程或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董事選舉規範之規定。</p> <p>79A.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中華民國公司法第192-1條所訂之候選人提名制，並適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p> <p>80.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但應得連選連任。若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任期屆滿而尚未選任新董事或監察人(如有)者，則該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之任期應予延長至新董事或監察人(如有)選出並開始任職為止。</p>	<p>普通決議通過所制定的政策，該政策應符合公司法、本章程條款及上市法令。除本章程或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董事選舉規範之規定。</p> <p>80.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但應得連選連任。若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任期屆滿而尚未選任新董事或監察人(如有)者，則該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之任期應予延長至新董事或監察人(如有)選出並開始任職為止。</p>	

【附件 5】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資產範圍：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資產範圍：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p>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p>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p>	<p>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p> <p>二、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貨合約。</p> <p>(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上市地之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上市地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 <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 本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八) 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p>	<p>貨合約。</p> <p>(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上市地之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上市地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 關係人：指依上市地之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p> <p>(四) <u>子公司</u>：指依上市地之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p> <p>(五)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上市地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p>	<p>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財務報告尚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定之，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並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另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六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陸投資。</p> <p>(八) 本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九) 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照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之規定核准後，依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屬不動產或設備者，由負責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送會計單位編列資本預算；或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無形資產者，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三) 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或認購者，應於被投資公司依上市地之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照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之規定核准後，依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屬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者，由負責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送會計單位編列資本預算；或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無形資產者，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三) 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或認購者，應於被投資公司依上市地之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p>	<p>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二、另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p> <p>(四) 取得或處分符合本程序規定之不動產或設備時，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且按本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之。</p>	<p>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p> <p>(四) 取得或處分符合本程序規定之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且按本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之。</p>	
<p>第七條、與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 	<p>第七條、與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 	<p>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三十條規定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p> <p>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四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 5 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u>第一項</u>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p>	<p>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 5 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p>	
<p>(五)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p>(五)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p>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四項第三款，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u>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八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 (四) 董事會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第八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 (四) 董事會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第三項，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p>
<p>第十一條、執行單位及相關資料保管： (一)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企業合併、分</p>	<p>第十一條、執行單位及相關資料保管： (一)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企業合併、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不動產、<u>設備及無形資產</u>之執行單位則為相關權責單位。</p>	<p>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相關權責單位。</p>	
<p>第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資訊公開： （一）應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程序、時限及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及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且其交易對 	<p>第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資訊公開： （一）應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程序、時限及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及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 上述金額計算方式如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上述金額計算方式如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三條、資產估價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p>	<p>第十三條、資產估價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p>	<p>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二、另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調整。</p> <p>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p>	<p>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p>	<p>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第九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p>	<p>二十號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其他事項： <u>(一)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u>(二)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意義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u></p>	<p>第十七條、其他事項： (一)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意義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雙方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p>	<p>一、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第一項，明定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二、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二項，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刪除「外國」文字，且將「股東權益」用語修正為「權益」，並明確定義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且酌作文字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三)</u>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雙方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u>(四)</u> 本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p> <p><u>(五)</u> 本處理程序於 2013 年 5 月 23 日訂定。</p>	<p>正時亦同。</p> <p>(三) 本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p> <p>(四) 本處理程序於 2013 年 5 月 23 日訂定。</p>	

【附件 6】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以及第八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依上市地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章程修訂，明訂相關法令名稱。</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其中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于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已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于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于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已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于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公司章程修訂，明訂相關法令名稱。</p>